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WOGUO JINGJITIYU FAZHANMOSHI DE YANJIU

我国竞技体育发展模式的研究

熊晓正 夏思永 唐炎 等著

人民体育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WOGUO JINGJITIYU FAZHANMOSHI DE YANJIU

我国竞技体育发展模式的研究

熊晓正 夏思永 唐炎 等 著

人民体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国竞技体育发展模式的研究 / 熊晓正等著. — 北京:
人民体育出版社, 2008

ISBN 978-7-5009-3386-1

I. 我… II. 熊… III. 运动竞赛—研究—中国 IV.
G8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7752 号

*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

787mm × 1092mm 开本 23.5 印张 35 千字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ISBN 978-7-5009-3386-1

定价: 52.00 元

社址: 北京市崇文区体育馆路 8 号(天坛公园东门)

电话: (010)67151482(发行部) 邮编: 100061

传真: (010)67151483 邮购: (010)67143708

(购买本社图书, 如遇有缺损页可与发行部联系)

前 言

竞技体育是我国体育事业的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关于竞技体育的发展战略、竞技体育的人才培养、竞技体育的组织管理、竞技体育的赛事规划和竞技体育的训练体制等，历来是政府职能管理部门高度重视的工作。竞技体育又是中国体育改革的重点。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体育管理机构的改革与调整主要是围绕竞技体育展开的。如 20 世纪 80 年代的训练、竞赛制度的改革，以及国家体委内部机构的调整；20 世纪 90 年代，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匹配的体育管理体制的尝试，如部分项目的职业化试点、项目管理体制的变革、政府职能管理部门的机构改革以及奥运战略制定与实施等。因此，竞技体育成为历年社科研究十分关注的课题，从不同侧面对我国竞技体育历史、现状与发展取向都做了很好的研究，为我国竞技体育的改革与发展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成为有关部门决策的重要依据。在这众多的研究中，着眼于现有体制，着力于调整、完善其内部关系结构的微观研究较多，从社会改革大背景下，对竞技体育发展模式宏观审视的研究较少；着力于横向比较研究较多，着力于纵向系统总结较少。有鉴于此，选择本课题研究基于以下一些考虑：

1. 我国竞技体育发展模式是在不断解决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并依据当时实际需要所作出的应对性选择基础上逐步形成的，它最初总体上并没有一个先验的“经验模型”。从某种意义上讲，它的形成、演变是一个不断探索适合我国社会发展实际的选择过程。因此，以竞技体育的历史演进为切入点，从宏观和总体描述出我国竞技体育发展模式的形成、演变，系统整理我国竞技体育发展的历程，总结发展的经验，揭示竞技体育发展模式

选择的认识基础和阶段性特征，对理解今天的竞技体育发展模式、选择适应新时期的发展模式，都不无助益。

2. 竞技体育发展模式是体育发展模式中的一个子系统，体育发展模式又是社会发展模式的一个子系统。历史经验告诉我们，体育发展模式只有与社会发展模式保持相对一致性，体育事业才会实现真正的发展。同时，一个相同的形式在不同的组织系统中，它的功能或作用也不一样。当放在一个系统中是积极因素，可能放在另一个系统中就是消极因素；过去曾是积极因素，在新的社会条件下，可能就有阻碍作用。判定其能否组织到新的系统中的依据，不单单是历史的表现，更重要的是它与整个系统的亲和度和会给整个系统带来什么样的最终结果。因此，一个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竞技体育发展模式，就不可能局限于现有体制（或模式）的简单修补，必须立足于创建一个既符合我国当前社会实际又与我国社会改革发展方向趋同的竞技体育发展模式。

3. 从总体上去审视我国竞技体育改革进程，对我们推进和深化竞技体育管理体制的改革，解决当前有关竞技体育发展战略，乃至整个体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首先，竞技体育在我国体育事业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有必要对其发展历史进行必要的总结；其次，30多年的体育改革的重点在竞技体育，应对其进行必要的审视；第三，竞技体育仍然是未来体育发展的重点，重构或完善竞技体育发展模式，不仅是竞技体育发展的重要前提，也是深化体育改革的重要内容。

4.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社会改革发展的取向。建立与之相匹配的竞技体育发展模式既是社会改革的要求，也是竞技体育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的前提。30余年的改革实践经验告诉我们，照搬国外发达国家的现成模式和完全沿袭我们固有的经验，都是行不通的，必须按照新时期的要求进行制度创新。结合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将国际通行形式与我们成功的经验有机地整合在一起，构建一个既符合我国当前社会实际又与我国社会改革发展方向趋同的竞技体育发展模式是必须的。

根据研究需要，本文以“竞技体育”为主要关键词，以“发展模式”

“发展战略”“举国体制”“后备人才”“高水平运动队”“运行机制”“奥运争光”“职业体育”等为次要关键词，通过图书馆和网络技术进行一次文献检索，并在此基础上利用“追查法”进行二次检索，共查阅期刊论文文献 320 余篇、报刊报道 30 余则、网络报道 40 余则。此外，查阅了 1980 年以来的有关我国竞技体育政策法规文献和 1999 年以来的《中国体育事业年鉴》，查阅了有关竞技体育问题的专著 10 部。对所查文献进行了分类整理、专题阅读并提取材料的工作。

为保证资料来源的真实性和权威性，本研究的访谈分两种形式，一是对有关竞技体育研究专家和高校体育负责人进行访谈，该类访谈主要利用会议、日常交往随机进行。涉及的问题主要包括我国竞技体育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我国竞技体育社会化的障碍、我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我国竞技体育“体教结合”的落实情况及高校办高水平运动队的出路等方面，累计访谈次数 22 次；二是对我国体育部门亲历竞技体育改革的官员进行专访。访谈对象为国家体育总局前局长伍绍祖先生和国家体育总局前竞技体育司司长吴寿章先生。他们对我国竞技体育发展的认识、对竞技体育发展现状的介绍和对竞技体育发展模式改革的陈述，不仅给我们的研究提供了一个基础，同时也启发了我们对一些问题的认识或加深了对一些经验的理解。

在此基础上，本研究还设计了“我国竞技体育发展模式的形成、演变与重构调查问卷”一份。问卷发放之前进行了专家效度检验，并在参考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对问卷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检验结果为 12 专家中有 9 位专家认为问卷“很合适”，占 75%，认为问卷“基本合适”的专家有 3 人，证明问卷的有效性较高，符合社会学的调查需要。利用 2004 年国家体育总局召开会议的机会，在北京体育大学对 26 名省市体育局副局长以上官员进行了问卷的现场发放。问卷全部回收，有效问卷 24 份，有效问卷比例为 92.3%。采用重测法对问卷进行了信度检验，测得两次相关系数为 $r = 0.81$ ，说明问卷结果具有较高的可信度。

本研究在采用传统历史学研究方法的基础上，着重突出了社会学中的

问题意识研究。围绕竞技体育发展模式的基本要素，将文件解读与事实解读相对照、改革设计与具体措施相对照、改革目标与改革进程相对照、主观选择与客观实践相对照，侧重从思想认识方面，分析、讨论了影响改革目标实现的主要原因和问题。特别是就那些对原有体制具有“革命意义”的改革设计的实施情况，进行了专题审视。

首先，我们系统地梳理了我国竞技体育发展的历程，概括了不同发展阶段的体制特征；

其次，全面解读、比较了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正式公布的两个体育改革的文件，以及20世纪90年代和2000年以后制定的两个“奥运争光计划”，厘清了我国竞技体育改革思路、目标选择和目标任务；

第三，就“协会实体化”“高校办高水平运动队”“职业化试点”等改革设计的实际进程、效果、存在问题和不同认识，进行了分析、讨论；

第四，依据我国社会改革的价值取向和当前国际竞技体育发展的一般趋势，参考国外发展模式，结合我国竞技体育目标任务等实际情况，初步设计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竞技体育发展模式基本架构。

本研究第一次系统地对我国竞技体育发展模式进行了梳理，概括了不同发展阶段的体制特点，初步总结了我国竞技体育发展的经验和选择“举国体制”的认识基础；提出了当前我国竞技体育发展的主要问题不是“战术”问题，而是“战略”问题，即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日趋完善的改革进程，我们按照什么样的价值取向选择竞技体育发展模式的问题；就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竞技体育发展模式进行了初步的宏观设计，并提出了实施途径和步骤的建议。

本研究自2004年6月正式立项后，由于原有成员因各种原因不能及时投入研究工作，故对参与研究人员进行了较大的调整。以西南师范大学（现西南大学）体育学院为合作对象，以一批博士（包括在读博士）为骨干，重新布置了研究任务，分为4个子课题。由西南大学教授夏思永、江西师范大学副教授郑国华博士领衔负责“中国竞技体育发展模式形成与演变”，西南大学副教授唐炎博士、北京体育大学王润斌博士领衔负责“对

我国竞技体育改革的历史审视”，北京体育大学博士何强、张浩领衔负责“当前竞技体育发展模式及存在的主要问题”，成都电子科技大学副教授卢文云博士、台州学院副教授陈永军领衔负责“重构我国竞技体育发展模式研究”。参与本课题研究的人员还有首都体育学院教授王蒲博士、西南大学副教授龚坚博士、北京体育大学副教授谢慧松博士、厦门大学副教授郑婕博士、长江大学教授熊焰博士以及北京体育大学张晓义、李向东博士等。

本研究自2004年立项到2007年3月形成结题报告，历时两年多。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评审为良好，2007年9月，正式批准结项。在这过程中，课题组成员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同时也得到了多方的帮助。原国家体育总局局长伍绍祖、原国家体委专职委员竞技体育运动司司长吴寿章、原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司长谢琼桓、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司长张剑等给予本研究许多指导和好的意见，参与本课题结题评审的诸位专家也对完善该研究提出了一些建议。在此书出版之际，我谨代表所有参与课题研究的人员，对于来自各方面的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本书出版时，我们尽可能地吸收了以上领导和专家们的意见，对原结题报告进行了一些必要的补充。参与修订的主要有：熊晓正、何强、唐炎、张晓义和李向东等。由于我们的学识水平的局限，对各位领导、专家学者的意见的理解不到位，本书仍然存在一些难以令人满意的地方。主要不足是：1. 鉴于许多不确定因素，（如国家关于社团、体育投资、竞技体育发展目标政策等）作为课题重点的“重构”，尚属于原则性的宏观设计；2. 模式设计的内部结构关系、生存发展的政策制度环境，尚需在国家关于竞技体育发展总的指导思想明晰后，进行后续研究和细化。

本书总体上是一个纳历史、问题、战略研究为一体的研究成果。它在一定程度上推进了我国竞技体育研究的深化和经验总结，不仅为认识我国竞技体育发展的总体特征、分析我国竞技体育现存问题的来龙去脉提供了一种理论解释和认识基础，也拓展了体育历史、思想、战略研究的领域，

对促进相关学科发展有一定的价值；同时，对我国深化竞技体育的改革，对选择竞技体育发展模式、政府职能部门的目标选择与政策制定，也有一定的理论借鉴意义和参考价值。

为了让读者更多地了解本课题的研究，我们将部分采访内容、专题调研报告作为附录，放在书后，以供读者查询。

熊晓正

2007 年 12 月 30 日于北京

绪论

引子

20 世纪，对于每一个中国人来说是一个充满屈辱也充满希望的世纪。中华民族为着改变贫病交加、任人宰割的处境，在现代化道路上寻觅、求索、奋斗不已，用血肉之躯铸就了振兴民族的路碑。体育，作为促进国民现代化的一种选择，融入了这一伟大的历史进程。

如果说我国现代化建设是帝国主义炮舰逼出来的历史使然，那么我国引进现代体育，发展竞技体育的进程就是一个主动而自觉选择的历史。

自 1895 年我国思想启蒙的先行者严复将中国比拟为“病夫”，到 1932 年澳大利亚墨尔本一家报纸用漫画将中国运动员冠之为“东亚病夫”以来，中华民族期望通过体育竞技的胜利改变“病夫”的国际形象的努力，就从来没有停息过，数代体育人为之进行了前赴后继的奋争。

20 世纪初，在京、津、沪等城市，常有外国武士或力士寻衅滋事。1900 年，家居河北静海县小南村的拳师霍元甲在天津力克白俄大力士，一时间名声大振。到上海又先后慑服英国大力士和击败日本武士，更是威名远播，他创建的“精武体育会”至今广布海内外。一位乡村拳师瞬时成为全国知名的一代武术宗师，它深刻地反映了 20 世纪初中国人为维护民族尊严的心态。^①

1908 年，《天津青年》发表文章，向国人提出了三个问题：

中国何时才能派一位选手参加奥运会？

中国何时才能派一支队伍参加奥运会？

^① 天津通志·体育志，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4 年版，第 595—596 页

中国何时才能举办奥运会？

1930年在出版《世界运动会丛录》一书时，宋如海将此书题名为“我能比呀”，并在扉页上写下了如此一段话：

“按‘我能比呀’（OLYMPIA）系古希腊运动会的名称，世界运动大会（即奥运会——编者注）仍沿用之。“我能比呀”虽系译音，亦含有重大意义，盖所示吾人均能参加比赛，但凡事皆须要决心毅勇，便能与人竞争。”^①

这不仅是20世纪中华民族不甘落伍、欲与列强平等竞争的心声，也是一个民族的奥运情结。

1932年，为粉碎日本帝国主义向世界推销伪满洲国的阴谋，为了维护民族的尊严和国家的统一，在张学良等人的资助下，刘长春“单刀赴会”参加了第10届洛杉矶奥运会。

1934年，为了抗议日本硬将伪满洲国塞进远东运动会，我们做了殊死的抗争，不得不愤然退出，致使长达20余年的远东运动会解体。《申报》指出：“这不是面子问题，而是国格问题。”^②

1936年与1948年我们分别派出141人和53人的体育代表团参加了柏林与伦敦奥运会，虽经运动员顽强拼搏，仍铩羽而归，以零的纪录而告终。

1949年前，我们实现了派一位选手，派一支队伍的愿望。中国体育界为改变“东亚病夫”形象进行了不懈的努力，但却一次次遭遇了惨烈的失败，零的纪录像磐石一样压在中国人头上，至今深深地烙在炎黄子孙们的心灵上。洗刷“东亚病夫”的国际形象历史地落在了1949年建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身上。

1952年，年轻的共和国体育代表团，赶上上了第15届奥运会的末班车，将五星红旗升起在赫尔辛基上空；

1956年，我们在整装待发的最后时刻，为维护一个中国原则，退出了

① 伍绍祖.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史[M]. 中国书籍出版社. 1999年9月版. 第7-8页

② 《申报》. 1934年5月25日

墨尔本第 16 届奥运会；

1958 年，为抗议国际体坛少数人制造“两个中国”的图谋，我们不得不中断与国际奥委会及部分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关系；

1963 年，在限制与反限制的斗争中，我们促成了“新兴力量运动会”的成功举办，新中国运动员第一次向世界全面展示了竞技体育的实力；

1974 年，中国体育代表团出现在德黑兰第 7 届亚运会赛场，突破重围的中国体育，拉开了走向世界的帷幕；

1979 年，经过 20 余年坚持原则的斗争，我们创造了解决台湾海峡两岸运动员同场竞技的“奥运模式”，恢复了我国在国际奥委会中的合法席位，开拓了中国竞技体育全面走向世界的通途；

1984 年，当许海峰一枪击碎悬吊在中华民族头上达 50 余年的“零的纪录”，走上奥运冠军领奖台时，美国人以他们特有的敏感告诫世界：“中国从神秘的帷幕之后走出来，以一个长期睡梦觉醒的巨人的姿态，突然出现在奥运会上。”^①

自此以后，中国体育军团进军奥运的坚实步伐，向着“更快、更高、更强”的目标，一路高歌，直至 2004 年雅典奥运会金牌第二位的新高度……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在世界人民的期盼下，正紧张而有序地实施着各项准备工作。2006 年 10 月 1 日胡锦涛总书记强调：“举办奥运会是我国各族人民的心愿，是中华民族的百年企盼，是全国的一件大事。我们一定要尽最大努力把奥运会办好，以增强全国各族人民的自信心和奋斗精神、增强中华民族的自豪感和凝聚力，为共同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奋斗。”^② 人们对新北京、新奥运的期冀，必将使中国竞技体育进入一个崭新的发展时期。

早在 1956 年，毛泽东主席就不无自豪地说：“过去说过中国是‘老大帝国’、‘东亚病夫’，经济落后，文化也落后，又不讲卫生，打球也不行，

① 熊晓正. 中国体育 [M]. 北京出版社, 1995 年版. 第 113 页

② 刘鹏. 在 2007 年全国体育局长会议上的讲话. 第 34 页

游水也不行……但是，经过六年的改革，我们把中国的面貌改变了。我们的成绩是谁也否认不了的。”^① 站起来的中国人民，已经早把“东亚病夫”的帽子抛进了太平洋。

从1908年到2008年，整整一百年。中国发展体育事业，走出国门，与世界各民族在国际体坛平等竞技，一开始就承载着为国争光，重塑中华民族国际形象的历史使命。这也成为我国发展竞技体育的强大动因与旨归。竞技体育为国争光的使命是中华民族的历史选择，而发展竞技体育的道路则是中国人选择的历史。

一、中国竞技体育发展模式的演进回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竞技体育的发展依据主要指导思想与目标的演变，大体可以划分为三个大的阶段：普及与提高相结合阶段、缩短战线保证重点阶段和奥运战略发展阶段。

（一）普及与提高相结合阶段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刚刚成立，中央人民政府就把发展体育事业摆上了议事日程，提出了建设“新体育”的要求。然而，建设一个什么样的体育，确定什么样的发展方针，是“新体育”建设者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初期，中国共产党人在检讨国民体质羸弱，体育事业落后时，就深刻地认识到其根本原因在于广大劳动人民被剥夺了享受体育活动的权利。因此，新、旧体育的区别就在于，是为少数人服务，还是为最广大的工农群众服务。在这样的认识基础上，确定了“要把体育普及到千百万劳动人民中去”的目标，提出了“使新中国的体育运动成为经常的广泛的运动”的具体工作方针和“为劳动生产和国防建设服务”为基本任务的体育发展思路。

在这同时，在国际体育交往过程中，往往因运动技术水平太差，与我们的国际地位不相称，特别是参加第15届赫尔辛基奥运会问题的提出，将

^① 国家体委政策法规司，党和国家主要领导同志谈体育工作辑录，1991年内部印发，第32页

如何迅速提高我国运动技术水平摆上了议事日程。1952年2月中共中央组织部和团中央联合发出了《选拔各项运动选手集中培养的通知》；1956年，依据党中央提出的“多、快、好、省”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国家体委提出了“加速开展群众性体育运动，在广泛的群众运动的基础上努力提高运动技术”的方针；1958年在经中央批复的“十年规划”中进一步提出了“在体育运动广泛开展的基础上，提高技术水平，不断创造新纪录”；1959年在中央批转的国家体委报告中指出：“开展群众性的业余体育运动和培养少数优秀运动队伍相结合，实行在普及基础上的提高和在提高指导下的普及，这是当前体育工作中一项重要的原则。”^①

由“普及化和经常化”的方针转变为“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方针，这意味着体育虽然仍以普及为基本目标，但是，提高运动技术水平，在国际交往和国际运动会中取得好成绩，为提高中国的国际地位和激励民族精神服务，也开始成为体育的基本目标，并且在后来的发展中变得越来越重要。

在“普及与提高相结合”方针的指引下，进行了组织、队伍和制度建设。

20世纪50年代，我们形成了国家体委、全国体总、国防体协分工协作的组织管理体系。国家体委实行委员制，有关部委领导出任委员，负责全国体育工作的领导责任；全国体总实行会员制，各单项运动协会、行业体育协会为团体会员，依靠他们的各级基层协会开展具体工作；国防体协实行俱乐部制，在一些有条件的城市设置单项运动俱乐部，实施专项运动管理。初步形成了一个由国家体委统一领导，各部门具体实施，国家办（体委）、部门办（各行业系统）、单位办（机关、企业、厂矿、学校）相结合的组织实施系统。

为适应体育国际交往的需要，1951年成立了“中央体训班”，从全国篮球、排球比赛大会选拔出来的58名男女运动员成为首批国家队成员。至

^① 伍绍祖.《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史》[M].中国书籍出版社.1999年9月版.第13页

1956年,先后在篮球、排球(1951年)、田径(1953年)、乒乓球、游泳、羽毛球(1954年)、体操(1955年)等项目组建了国家队。1951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建立了体育工作大队(1952年11月,中央军委正式命名全军体工队为“八一”体工大队),东北、西南、华东、中南、西北、华北等大军区相继成立军区体工队;各大行政区也相继成立了“体训班”,即后来的省体工队的前身。一些行业体协也成立各自的专业运动队。各级优秀运动员主要来自业余训练中涌现的优秀选手,初步搭建了层层选拔优秀运动员的培养模式。

根据普及提高的需要,在这一期间的体育竞赛活动,主要作为推动群众体育活动的手段,以此来吸引、组织群众,宣传、推广体育活动。1955年,体委对体育竞赛活动提出的要求是:“加强竞赛活动,尤其是要注意开展基层的各种竞赛活动或举行单项竞赛,以便通过竞赛活动,使群众性的体育运动更加普及,在普及的基础上发现、培养优秀运动员,提高运动技术水平,并逐步走向制度化。”^①1959年中央对第一届全运会提出了三项任务:推动群众体育运动的发展、团结全国体育工作者、在若干运动项目中创造出优异的成绩。

在这同时,先后发布了《关于改善各级学校学生健康状况的决定》(1951年)和《中小学体育教学大纲》(1956年),制定了我国的《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简称“劳卫制”,1954年),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各地人民广播电台开播广播体操节目(1951年)和实行“工间操”制度(1954年)。分别公布了1~3套成人、少年和儿童广播体操等。1956年前后,国家体委先后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运动竞赛制度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运动员、裁判员等级制度条例(草案)》,田径、游泳等16个单项运动的运动员等级标准和《青年业余体育学校章程(草案)》《少年业余体育学校章程(草案)》《关于各级运动会给奖方法的暂行规定》《关于如何审查与承认省(自治区)、市最高纪录的几点规定》等。这

^① 《体育运动文件汇编》(1949-1981),人民体育出版社,1989年。

些在制度上保证了“普及与提高相结合”方针的落实，形成了在普及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基础上，提高运动技术水平的体育发展格局。

在这一发展格局的推动下，我国竞技体育发展取得了初步的成效。1953—1956年，有38000多人达到等级运动员标准，49人成为第一批运动健将；到1959年10月第一届全运会结束时，已全部刷新并大大超过1949年以前的全国纪录，有39人31次打破18个项目的世界纪录。

（二）“缩短战线，保证重点”阶段

20世纪50年代末，我们在经济建设中产生了急躁冒进思想，不顾客观条件盲目地发动了“大跃进”运动，给经济、文化建设造成了极大的损失。1960年8月中共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调整国民经济失衡的比例关系。国家体委重新审定了1958年制定的“十年规划”，调整了不切实际的高指标，从思想理论上检讨了急躁冒进的原因，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工作重点。确定了“在当前的形势下，体育工作的重点，应当放在运动训练工作上。”“对群众体育活动的规模、运动量、运动竞赛的次数，仍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加以适当的控制”^①的指导思想；依据该思想，国家体委进行了全面的调整。

首先，转移工作重点。由普及群众体育活动为重点转向以调整、巩固竞技体育发展成果为重点；竞技体育的整顿工作以全国一盘棋的精神，选择了缩短战线、保证重点，进行积极休整为中心的发展策略。

其次，压缩了体育事业发展规模。1) 根据实际情况减少乃至停止了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继而提出了“业余、自愿、小型、多样、因时、因地、因人制宜”的活动原则；2) 精简了体育专业队伍，明确了中央和省市自治区（含八一体工大队）两级体委设置优秀运动队，撤销省级以下一切专业运动队设置；3) 统一部署了项目发展，以田径、体操、游泳、足球、排球、乒乓球、射击、举重、速度滑冰等10个运动项目为基础，保证重点项目的攻关。

① 《体育运动文件汇编》（1949—1981），人民体育出版社，1989年。

第三，加强竞技体育的建设。1) 加强优秀运动队伍的建设，下发了《关于试行运动队伍工作条例（草案）的通知》和《运动队思想政治工作条例（试行草案）》，确立了领队负责制的优秀运动队管理模式；2) 压缩、规范了青少年业余体校，修订、颁发了《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试行工作条例（草案）》，初步建立起“一条龙”的优秀运动员输送渠道，构建后备人才培养体系；3) 鼓励技术创新，提出了“三从一大”的训练原则和提倡“三不怕”和“五过硬”的作风，构建适合国情的训练模式；4) 按照“国内练兵，一致对外”的思想，根据提高运动技术的需要安排国内竞赛，建立一套适合我国情况的竞赛制度。

20 世纪 60 年代初，在全国的调整中，除火车头体协外，各行业体协被撤销，其基层组织也相应消失，全国体总的会员制名存实亡；国防体协由于各俱乐部活动基本停息，也处于休眠的状态；管理和开展体育工作的任务基本上集中于各级体委，特别是竞技体育，更是集中在中央与省市一级体委手中，各级体委的委员制也不复存在，而演变为“部门制”；20 世纪 50 年代形成的体委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也演变成体委集管办为一身的“一家负责制”。

20 世纪 60 年代，我国竞技体育发展模式形成了后来称之为“举国体制”雏形，竞技体育水平有所提高。中国登山队成功登上珠穆朗玛峰，创造了人类第一次从北坡征服珠峰的奇迹；中国乒乓球队在第 26、27、28 届世乒赛获得优异成绩，奠定了长盛不衰的基础；中国田径、游泳、射击、跳伞等运动员也不断打破世界纪录或创造出世界水平的优异成绩；在 1965 年召开的第 2 届全运会期间，有 24 人 10 次打破 9 项世界纪录；有 333 人 469 次，打破 103 项全国纪录；数以千计的运动员打破了一大批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项运动最高纪录。我国体育界在“限制与反限制”的斗争中，成功促成了“新兴力量运动会”的产生，打破了国际体坛少数人对我国的封锁，第一次向世界全面展示了我国竞技体育的实力；中国乒乓球队“身在球场，心怀祖国，放眼世界”的志向、容国团“人生能有几次搏”的呼号、中国登山队甘为人梯的精神，以及竞技体育的优异成绩，极